

#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郭明聰校長

聯絡人：謝宏智學務主任、盧志銘體育組長

聯絡電話：05-2369037 學務主任，分機 131；體育組長 132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

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

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
國小男童組、國小女童組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

社會男子單打、社會男子雙打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

高中男子單打、高中女子單打、高中男子雙打、高中女子雙打

國中男子單打、國中女子單打、國中男子雙打、國中女子雙打

國小男童雙打、國小女童雙打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單位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限年滿 14 歲(96 年 3 月 17 日前出生)。

2.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。

3. 報名參賽社會組各項競賽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，**選拔要點另訂之。**

(三) 參賽人數：

1.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團體各一隊。

2. 團體賽每隊至少 6 人，至多 8 人為上限，以三盤二勝制；個人賽不限人數，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國小女童組個人單打賽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，以上報名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即可成賽，若僅二人參賽，其中一人棄賽，則比賽取消。)

3. 每隊隊職員：限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

4.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 M 比賽用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間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將紙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其餘各組存校備查。

(三)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依大會競賽組於抽籤時規定辦理。

十、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

(一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(沒收比賽)為零分，中途棄權者，  
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二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。

(三)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。

2.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領獎者著各單位服裝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10年3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時假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舉行。